

# 澳門在基督宗教第三次入華中的作用與地位

耿昇\*

澳門在基督宗教第三次入華中扮演了一種不容取代的角色，佔據着一種不容忽視的地位。它是天主教傳教士進入中國的橋頭堡或跳板，更是避難所和休養所、內地傳教所需資金的轉移管道，也是撤離中國大陸時的離岸港。在1552-1800年入華的九百七十五名耶穌會士中，有三百八十三人曾在澳門停留過。在1851年之前入華的一百五十二名遣使會士中，有一百零一人曾經過澳門。對於1659-2004年入華的一千二百零九名傳教士來說，其領導機構是在華的四大司庫部（上海、廣州、香港與澳門）。其中在1732-1847年間，共有十三位司庫在澳門主持在華傳教的工作。

中西文化的首次撞擊，應該是開始於基督宗教的第三次入華，也就是自16世紀起天主教傳教士的入華佈道。澳門無論是在這個時代的中西文化交流中，還是在基督宗教傳入中國及其在中國的“本土化”方面，都起過重大作用，扮演過非常活躍的角色。這場以基督宗教為媒介、以傳教士為基本隊伍、以基督宗教信徒為社會基礎的中西文化交流大潮，隨着中國和歐洲國家內部政治形勢的變化而跌宕起伏，變化萬千。在西歐各國的天主教入華修會中，法國耶穌會、遣使會和巴黎外方傳教會，都堅持不懈地向中國派遣傳教士。他們在中國的人數最多，勢力最大，活動範圍最廣，成果也最豐碩。他們在入華的過程中、在華活動期間、在因內地爆發教案而避難時、在因病休養時、在為撤離中國而尋找歸國通道時，澳門都扮演了無法取代的角色，其地位更是不容忽視的。澳門是天主教傳教士們進入中國大陸的橋頭堡或跳板、避難地或休養所、內地傳教所需資金的轉移管道。總之，它是中國內地傳教的一

大基地。我們甚至可以說，若沒有澳門扮演的那種積極角色，天主教在中國的傳播史，可能會呈現出另一種完全不同的面貌。由於歷史造成的機遇，澳門在這方面確確實實功不可沒。

## 入華耶穌會士在澳門的活動

基督宗教的第三次入華高潮，是從西班牙耶穌會士方濟各·沙勿略(St. François Xavier, 1506 - 1552)於1552年客死中國廣東上川島而開始的。

方濟各·沙勿略未能實現其在中國傳播基督宗教的美夢，但他畢竟是闖進了中國的門戶，為其後來者開闢了道路。耶穌會士們繼他之後，便大舉入華，開創了基督宗教在華傳播的第三次高潮。

據法國原入華耶穌會士漢學家榮振華(Joseph Dehergne, 1903-1990)統計<sup>(1)</sup>，在1552-1800年間，入華耶穌會士(其中有部分中國人，特別是中國澳門人)九百七十五人(分編為920個號)。這些傳教士們主要來自葡萄牙、法國、意大利和西班牙等

\* 耿昇，男，1944年出生，1968年畢業於北京外國語大學，1981年起在中國社科院歷史所從事中外關係史的翻譯與研究。

拉丁文化圈的國家，也有少數來自德國、荷蘭、愛爾蘭、奧地利等日爾曼文化圈的人，還有少數來自盎格魯—撒克遜文化圈的人，祇有極少數人來自東歐的立陶宛、波希米亞（捷克）、波蘭等斯拉夫文化圈的國家和地區。

據法國學者迪岱<sup>(2)</sup>統計，在“早期耶穌會在華傳教區”（1552-1773年）中，從耶穌會士們所操的語言（因而也可以算作是他們的國籍）角度來劃分，大致情況如下：

操葡萄牙語的神父和修士有三百七十二人，其中有些中國澳門人或葡萄牙混血兒，也有幾名來自葡萄牙殖民地的耶穌會士。

操卡斯蒂利亞語（西班牙語）的傳教士二十八人。其中有幾名是西班牙在南美殖民地的人。

操意大利語的傳教士有一百零七人，其中包括當時尚屬於熱那亞王國的科西嘉人（科西嘉後來歸屬法國）。

操法語的入華耶穌會士一百六十八人，其中包括法國南部操兩種方言的薩瓦人和瓦隆人。

操日爾曼語（德語）的入華耶穌會士有五十名，其中包括某些從東歐和中歐出發的操德語的傳教士。

操佛拉芒語或荷蘭語入華耶穌會士有十八人。

操斯拉夫語的入華耶穌會士有十二名，大多數為波蘭人。

操英語的入華耶穌會士祇有三人，其中包括一名愛爾蘭人。

耶穌會士中有四十名中國血統的人，大部分為助理修士，至少有四名是澳門華人與葡萄牙人的混血兒。

有十名入華耶穌會士除了操其母語之外，還會講另一種亞洲語言，如越南語、日本語和朝鮮語等。他們的國籍比較複雜，很難作出唯一斷定。

據榮振華神父統計，在1552-1880年間，入華的九百七十五名耶穌會士（即“早期耶穌會在華傳教區”）中，自澳門入華、由內地傳教區派往澳門進修、被中國政府從中國大陸驅逐到澳門、從澳門離華、外國傳教士們在澳門培養的澳門華

人和大陸華人耶穌會士，共計三百八十三人。其中葡萄牙入華耶穌會士人數最多，約為一百四十五人。其餘依次是澳門華人耶穌會士五十五人，意大利入華耶穌會士五十一人，法國入華耶穌會士四十二人，大陸華人耶穌會士二十五人，德國入華耶穌會士十九人，西班牙入華耶穌會士十二人，比利時入華耶穌會士八人，奧地利耶穌會士六人，波希米亞（捷克）籍會士四人，日本籍會士三人，荷蘭籍會士三人，東京灣（北圻）會士兩人，波蘭會士兩人，弗拉芒籍會士兩人，瑞士籍會士一人，其國籍不詳者三人。<sup>(3)</sup>

由此可見，在耶穌會早期中國傳教區於中國存在的近二百五十年的歷史中（耶穌會實際上已於1773年被教皇克萊芒十四世解散，但留華的耶穌會士仍在活動），曾在澳門活動過的入華耶穌會士們的國籍很複雜，西歐、北歐、中歐和東歐的成員都現身於澳門。但由於葡萄牙握有“保教權”，在澳門的葡萄牙耶穌會士的人數多，對於傳教區事業的貢獻也很大。他們甚至還利用自己的特權，遙控或影響赴中國內地的各國耶穌會傳教區。

但在那個時代，葡萄牙的“保教權”也起過某種積極的作用，連最抵制這種“保教權”的法國，其居澳會士的數目，在歐洲國家中基本上僅略遜葡人。

在1552-1800年間在華的九百七十五名耶穌會士中，根據不同的時代，歐洲各國入華耶穌會士的數額多寡，與當時的中外政治與宗教形勢密切相關。這就是說，歐洲耶穌會士們的入華人數，都與當政的清朝皇帝的個人興趣、對洋教的好惡、對外開放程度、歐洲整體和各國的東方政策有關，更與歐洲天主教各修會之間的門戶之爭有關。

在明末的1552年到清初康熙皇帝登基（1662年2月18日）之前，在華耶穌會士的名額分佈大致如下：葡萄牙會士共一百三十六人，意大利會士五十一人，華人（包括澳門華人）會士四十六人，日本會士五人，朝鮮會士一人，法國會士二十六人，西班牙會士二十二名，比利時會士十一人，

弗拉芒會士十二人，德國會士七人，奧地利會士三人，波希米亞（捷克）會士一人，達爾瑪蒂亞（後來的塞爾維亞）會士一人，波蘭會士兩人，其他各國人士三人。<sup>(4)</sup>

天主教傳教士在澳門建醫院，辦學校，還舉辦救助孤兒、病嬰、沉痾病人和臨終老人的慈善事業。這也是他們後來在中國大陸舉辦同類事業的雛形。尤其是對於巴黎外方傳教會來說，情況更加如此。

近代西學傳入中國，應該首先歸功於入華天主教傳教士。早期入華傳教士在澳門著書立說，介紹西方人文科學與自然科學的方方面面的知識，同時也將中國經典譯成西文。他們在澳門從事的這些科學事業，是他們在大陸所從事的同類事業的組成部分，甚至是其先驅和實驗嘗試。

我們由此可以看到，葡萄牙借助於其“保教權”，而於在華耶穌會士的人數方面，遠遠多於其他國家，穩坐在華耶穌會士派出國的首位。從方濟各·沙勿略於1522年逝世於上川島，到利瑪竇於1583年進入中國內地之間，中國共有三十二名耶穌會士，二十四名方濟各會士，兩名奧斯定會士和一名多明我會士。<sup>(5)</sup>第一批耶穌會士應該是於1560年到達澳門並在那裡建立了住院。澳門於1576年脫離了馬六甲主教管轄區並創建澳門主教區。創建澳門主教區的是葡萄牙入華耶穌會士加奈羅（Belchior Miguel Leitão Carneiro, 1519-1583年）。<sup>(6)</sup>此人於1519年左右誕生於科英布拉，1566年被教皇庇護五世晉陞為日本和中國的主教，1568年6月到達澳門，1576年1月23日創建澳門主教區，他還於1569年創建了澳門醫院。到1582年為止，當時澳門已經擁有二十五名耶穌會士（十八名司鐸和七名修士）。1594年12月1日，澳門創建了聖保祿學院。1604年，中國大陸耶穌會傳教區宣佈獨立於澳門。1618年，中國傳教區又經羅馬教皇批准而脫離日本教省，而創建了中國副省。德國耶穌會士湯若望於1619年7月15日到達澳門。到1604年，澳門的葡萄牙教徒已經不再依附於馬尼拉的葡人了。意大利耶穌

會士利類思（Lodovico Buglio, 1606-1682年）於1636年到達澳門，1640年創建了成都傳教區，從而開創了在中國各省創建傳教區的先河。法國會士於此間先後赴澳門的主要有：方德望（Etienne Faber, 1597-1657年，1630年10月在澳門）、樂類思（Louis Gobet, 1690-1661年），1657年在澳門）、羅歷山（Alexandre de Rhodes, 1593-1660年，1623年5月29日到達澳門）等人。

我們由此便可以清楚地看到，澳門在明末清初的耶穌會中國傳教區草創之始，曾起過非常重要的作用和扮演過無法取代的角色。若沒有澳門這塊跳板，天主教要想進入嚴格執行閉關鎖國政策的中華帝國，則是非常困難的，至少要克服更大的困難和滯遲更長的時間。

在康熙皇帝執政時代（1662年2月18日-1723年2月5日），在華耶穌會士的國籍分佈如下：葡萄牙會士一百一十八人，法國會士九十人，意大利會士四十八人，華人（包括澳門華人）會士二十八人，德國會士十六人，奧地利會士四人，波希米亞（捷克）會士兩人，比利時會士十人，弗拉芒會士三人，西班牙會士六人，瑞士會士四人，波蘭會士三人，愛爾蘭會士一人。<sup>(7)</sup>

在明末到康熙執政這一時期，在澳門居留過的各國入華耶穌會士名額分佈如下：葡萄牙六十二人，西班牙十人，比利時五人，日本三人，法國九人，荷蘭兩人，大陸華人六人，澳門華人四十七人，東京灣一人，意大利三十六人，德國五人，奧地利五人，波希米亞一人，波蘭一人，瑞士一人，國籍不詳者一人。<sup>(8)</sup>

在這段時間內，雖然發生了由楊光先等發動的“曆獄”教案，但也出現了由南懷仁所開創的耶穌會中國傳教區的“黃金時代”，並導致康熙皇帝頒佈“容教令”。由於康熙皇帝的“容教令”主要是針對法國入華耶穌會士們而頒佈的，所以這個時期的法國會士人數較多。但其間又發生了中國朝廷要求入華耶穌會士們領取“票”的問題。形勢錯綜複雜，喜憂參半。澳門仍在非常複雜的形勢中，扮演着自己的角色。

儘管如此，到1664年，中國共有二十多萬名基督徒，一百五十九座耶穌會教堂，二十一座多明我會士教堂和三座方濟各會士教堂。

1690年10月，亞歷山大八世教皇下令創建北京和南京教區，與澳門教區一併形成了葡萄牙保教權的三個主要管轄區。中國內地因教案而遭逐的耶穌會傳教士們祇被驅逐到廣州，而且很快又返回原地，很少人赴澳門避難。1720年9月25日，為調解“中國禮儀之爭”的教皇大使嘉樂(Charles Mezzabarba)到達澳門，將此前於1710年死於澳門的鐸羅(Charles de Tournon, 1668-1710年)主教的屍骨帶回了羅馬。

由此可見，當傳教士們在中國內地的處境較好時，澳門所扮演的角色，反而不那麼太顯眼了。每當中國大陸的佈道形勢惡化時，澳門地位的重要性就突顯了。但是，歐洲赴華的耶穌會士們，仍大量取道澳門。特別是始終對葡萄牙“保教權”採取抵觸態度的法國，也有大批會士取道澳門入華。

在雍正時代(1723年2月5日-1736年2月12日)，在華耶穌會士們的國籍發生了明顯變化。華人會士(包括大陸和澳門華人)佔據二十人，東京灣(北圻)會士兩名，葡萄牙會士十七名，法國會士七名。<sup>(9)</sup>

在雍正時代，在澳門居留過的各國入華耶穌會士名額分佈如下：葡萄牙六十六人，比利時三人，法國十六人，大陸華人三人，澳門華人五人，東京灣兩人，德國七人，奧地利兩人，波希米亞兩人，波蘭兩人，弗拉芒一人。<sup>(10)</sup>

雍正時代，是中國歷史上教案頻發的階段。首先是1723-1726年間因穆敬遠(Joannes Morao, 1681-1728年)而爆發的福建教案，接着又爆發了震撼京城的蘇努案。中國內地的耶穌會傳教士首先被驅逐至廣州，於1732年又被驅至澳門(共三十人，包括十名法國人和三名葡萄牙耶穌會士、三名意大利教廷傳信部會士、三名西班牙多明我會士和八名西班牙方濟各會士)。但在1731年，入華耶穌會士們又向羅馬提出要求，將澳門副省的住院(聖若瑟堂)晉陞為“修院”。聖若瑟修院是於1728

年2月修建的。紐若翰(Jean Sylvain de Neuvialle, 1696-1764年)司鐸到達澳門，並出任司庫。

總體來看，入華耶穌會士們無論是在其人數方面，還是在其活動範圍方面，在雍正執政期間均嚴重萎縮。但由於清朝於內地驅逐耶穌會士們，所以反而促使他們在澳門活動卻有了意想不到的發展。

乾隆皇帝執政年間(1736年2月12日-1796年2月8日)，在華耶穌會士的國籍名額又有新的變化。葡萄牙會士六十六人，華人(包括澳門華人)三十八人，東京灣會士一人，法國會士三十四人，德國會士十一人，意大利會士八人(包括科西嘉人)，波希米亞會士(捷克人)六人，奧地利會士六人，波蘭會士一人。<sup>(11)</sup>

在乾隆執政年間，在澳門活動過的各國入華耶穌會士的名額分佈如下：葡萄牙三十三人，法國十七人，大陸華人十五人，澳門華人三人，意大利三人，德國七人，奧地利兩人，波希米亞一人。<sup>(12)</sup>

在乾隆執政期間，入華耶穌會士們的地位和角色，是冷暖兩重天。一方面是耶穌會士們在大清皇宮中享受皇恩，憑藉他們各自的一技之長而為皇帝効勞。特別是在前朝被驅逐至澳門的四十多名傳教士，又都公開或秘密重返中國大陸。在此期間，曾先後在澳門停留的著名耶穌會士有：法國耶穌會士、後來修建圓明園大水法的蔣友仁(Michel Benoist, 1715-1774年，1744年7月12日到達澳門)、韓國英(Pierre Martial Cibot, 1727-1780年，1759年7月25日經里約熱內盧而到達澳門)等；奧地利耶穌會士劉松齡(August von Hallerstein, 1703-1774年，1738年9月4日到達澳門)、南懷仁(G. X. von Laimbeckhoven, 1707-1787年，1738年8月5日到達澳門)；意大利耶穌會士任重道(Giacomo Antonini, 1701-1739年，1737-1738年間在澳門)等人；葡萄牙耶穌會士范若瑟(José de Almeida, 1658-1740年，1699年8月15日在澳門發三願)和聶若望(João Duarte, 1671-1752年，逝世於澳門)等。

但在乾隆年間，也先後爆發了1746-1748年和1784-1785年的全面教案，故而在1762年4月5日，在澳門的二十四名耶穌會士全部被逮捕，並被關押在蓬巴爾監獄。

### 遣使會士在澳門的活動

遣使會 (La Congrégation de la Mission) 是入華的天主教五大修會和傳教會 (耶穌會、方濟各會、多明我會、外方傳教會和遣使會) 之一。該會於1625年在巴黎成立，其宗旨是向鄉間貧苦民眾們派遣佈道使者，在貧窮和偏僻地區創建修院以培養士著民中的青年神職人員，積極從事慈善事業，故而被稱為“遣使會”；由於該修會的第一座會所創建於巴黎的聖一辣匝祿 (Saint-Lazare) 大街，所以也被稱為“辣匝祿會” (辣匝祿會士, Lazariste)；由於該修會的創始人是法國人味增爵 (Saint Vicent de Paul, 1581-1660年)，故而也被稱為“味增爵會” (Ordre de Saint-Vincent de Paul)。該修會於1632年由教皇烏爾班八世 (Urban VIII, 1623-1644年任教皇) 批准，正式躋身於天主教的重要修會之列。它主要在巴黎設有法國遣使會會所，於1624年才在羅馬設立永久會所。該會在17世紀和18世紀初葉並不太活躍，其活動區域也很有限，其佈道對象也僅限於鄉下貧苦民眾和病人等。

西方基督宗教自16世紀第三次入華以來，人員最多、成績最大和最活躍的當屬耶穌會。由於基督宗教內部的門戶之爭，教皇於1715年頒佈“自即日起”教諭，正式棄絕中國禮儀，又於1773年下令解散耶穌會。法國路易十六 (Louis XVI, 1754-1793) 國王於1783年要求教廷傳信部批准，由法國遣使會士們取代耶穌會士去主持法國北京傳教區。遣使會士們便從教廷下令解散耶穌會的1773年起大舉進入中國，奉命接管耶穌會在華傳教區的教務及其財產 (教堂、設施、墓地)，特別是接收了天主教在華的最大中西文文獻中心北堂圖書館。遣使會士們於此前也有進入中國者，但至此才在中國大規模地發展起來了。

據入華遣使會士輔理主教方立中 (J. van Den Brandt, 1903-1908年在華) 的《入華遣使會士列傳》(1936年北平版)<sup>(13)</sup> 統計，於1697-1935年間，在華遣使會會士共有九百四十六人 (其中有些是由他們培養的華人司鐸)。他們之中絕大部分來自法國，也有少數來自荷蘭、波蘭、意大利、葡萄牙和德國的會士。他們的主要活動區域主要是北京、直隸、浙江、江西、上海、福建、內蒙古、湖廣、廣東、江蘇、貴州、河南、山東、陝西、四川、澳門和香港等地。雖然他們在中國的活動區域非常廣泛，但在京、津、冀、滬和寧波 (江北) 地區的勢力最強，活動最頻繁，成績最顯著。

在遣使會會士們的入華過程及其在華活動中，始終表現出了法國與葡萄牙兩國之間的競爭與和解的影響，澳門於其中起了某種緩衝和媒介的作用。

早期的入華遣使會士們，根據葡萄牙的保教權及歷史慣例，主要是經澳門入華，或者是從中國內地派遣遣使會士到澳門學院，以學習教理教義知識，或舉行晉鐸禮。

據方立中的《1697-1935年在華遣使會士列傳》統計，在1697-1935年間的九百六十四名在華遣使會士中，其前期有許多人都是經澳門入華的。在1851年之前，共有一百五十二名遣使會士在華，其中有一百零一名是經澳門入華或由中國內地派往澳門培訓的。其中有葡萄牙人二十五人，法國人四十四人，中國人二十六人，其他國家 (德國、愛爾蘭、意大利等) 六人。<sup>(14)</sup>

1851年之後，中國與西方列強之間的不平等條件簽訂之後，由於中國的五口通商以及其它港口的對外開放，特別是上海港的開埠，外國遣使會傳教士們以及西方其他傳教士們，大都千方百計地設法繞開葡萄牙控制的澳門，主要是經上海港入華。他們入華之後，大都分佈在中國南方的上海、浙江、江西和江蘇諸省活動。其中也有一部分傳教士北上，在直隸和內蒙古地區傳教。

經由澳門入華的早期遣使會士，不僅人數多，而且其地位和作用也均非同一般。我們由此

也可以窺見，澳門在天主教遣使會會士入華中，依然起到了不可取代的作用。

後來在中國先後出任遣使會傳教區的“主教”、“宗座代牧”和著名的教堂“長上”的遣使會士，有許多就是經澳門而入華的，或者是在中國大陸發生“教案”時避難於澳門，也有的是逝世於澳門的。澳門不僅同樣也是遣使會士們入頭的橋頭堡、避難地，而且此時也是他們理想的最終歸宿地。

畢天祥 (Louis-Antoine Appiani)<sup>(15)</sup> 於1663年3月22日生於薩盧斯 (Saluces, 彼埃蒙省) 主管教區的多利亞尼 (Dogliani)，後被接受進熱那亞 (Gênes) 修院，於1687年5月20日晉鐸並成為神學博士，於1689年5月28日發願。他被教皇英諾森十二世作為教廷的副巡按使而派往中國，於1697年5月12日從威尼斯乘船出發，1699年10月4日到達廣州。他作為四川傳教士，被鐸羅主教 (Mgr. de Tournon) 選擇為翻譯，因為他與該主教具有姻親關係。畢天祥於1705年9月，陪同鐸羅赴北京。他在返程中，於1706年11月23日在淮南 (江蘇) 被捕，後被枷鎖加身地押解回北京。此人後來又被解至四川，於1707年1月25日到達那裡，並一直被囚禁到10月28日；他又重新被押送到北京，從1707年12月18日到1709年5月17日關在監牢中。畢天祥後來又被轉移到廣州，於次年的8月8日到達那裡。1711年8月22日，教皇克萊芒十一世致他一封頌揚性的教皇敕書；1715年(?)，他收到了任命他為米里奧菲特 (Myriophyte) 的主教和四川宗座代牧的任命，但他拒絕接受。1717年5月25日，他又被任命為宗座法庭總書記。他在被囚禁十九年九個月之後，於1726年8月21日恢復自由，並繼續留居在廣州。1732年8月20日，他與其他傳教士一併又被從廣州驅逐至澳門，於8月29日到達澳門時逝世。其墓地位於澳門的聖·多明我 (St. Dominique) 教堂。

李拱辰 (José Ribeiro Nunes)<sup>(16)</sup> 於1767年6月23日生在葡萄牙，1783年10月28日被接收進里拉弗爾 (里斯本) 修院，並於1785年10月29日在那裡發願。

他於1791年9月1日到達澳門，在澳門聖若瑟修院工作十年。他被選定赴北京，並於1801年5月24日到達那裡。李氏從1803年2月8日便出任東堂長上，但該項任命直到1805年才傳到他手中。他曾是大清欽天監成員，並在福文高先生逝世後陞任監正。李拱辰司鐸於1808年被任命為北京教區的署理長上，並在缺乏頭銜的情況下主持聖事。1812年，一場火災燒燬了東堂，他偕其全部人員退到了南堂。1818年，繼北京主教逝世後，他以教務會主教的身份成為施行聖事者。李拱辰於1826年10月14日逝世於北京，其墓葬位於京西柵欄墓地。

南彌德 (Louis-François-Marie Lamiot)<sup>(17)</sup> 於1767年9月21日生在加萊海峽省 (Pas-de-Calais, 法國) 的布林 (Bours)，於1784年11月27日被接收於巴黎外方傳教會的巴黎修院，並於1787年6月25日在那裡發願。他於1791年10月15日到達澳門，在教廷傳信部的司庫部秘密晉鐸，於1794年6月20日到達北京，出任大清皇宮中的翻譯。南彌德於1812年出任法國傳教區長上。由於他與在湖北殉教的劉方濟的關係，被迫於1819年離開北京，前往澳門，並在那裡建立了遣使會寄宿修院。南氏於1813年6月15日逝世於澳門，其墓現存在澳門的聖若瑟教堂。

穆天尺 (Jean Müllener)<sup>(18)</sup> 於1673年10月4日生在奧斯納布呂克 (Osnabrück, 德國) 主管教區的不來梅 (Brême)。他於1696年末或1697年元月晉鐸，1697年5月12日由威尼斯乘船出發，1699年1月25日在馬德拉斯 (Madras, 印度) 被畢天祥接納入修院。穆天尺於1699年10月14日到達廣州。他作為四川的傳教士，於1704年2月2日在重慶府發願。該神父於1706年首次和1708年8月第二次被從四川驅逐，1708年10月到達廣州。同年12月12日，他被判處流放澳門。1709年12月8日，他又被從澳門驅逐並於同月18日到達巴達維亞 (雅加達)。1710年，他秘密潛返廣州，於1711年3月17日再度離開那裡，以重返其傳教區。1715年9月15日，他被任命為米里奧菲特的主教和四川的宗座代牧。穆氏於1716年12月，在臨清府 (山東) 由伊大

任主教 (Della Chiesa, 易大任) “祝聖”。他曾任湖廣和貴州的施行聖事人, 於1742年12月17日在新都縣逝世。其墓葬位於成都附近的鳳凰縣。

陶若翰 (Jean-Baptiste Torrette)<sup>(19)</sup> 於1807年誕生於上盧瓦爾省 (Haute Loire, 法國) 的布里尤德 (Briord), 1824年12月9日在巴黎被接收進修院, 1826年9月23日晉鐸, 1826年12月17日在卡奧爾 (Cahors) 發願。他於1829年10月18日到達澳門, 從而成為自恢復遣使會之後百餘位入華的遣使會士中的第一名。遣使會的這次復建, 恰得其時, 從而使由南彌德 (第26號傳主) 司鐸所代表的傳教區傳統未被中斷, 南彌德於1831年6月5日去世。陶若翰首先繼任的是澳門修道院的長上, 也是委託給遣使會士們的法國傳教區的巡按使。由於陶若翰是外國人, 他與澳門政府發生了糾紛, 故而與其他傳教區的巡按使一併被驅逐出了澳門, 他祇好前往廣州居住。驅逐令祇維持了一年, 他於1834年返回澳門, 並為他負責的傳教區作出了巨大貢獻。我們應將宗座代牧制的恢復歸功於他, 從而使這些傳教區具有了能確保其未來成功和發展的一種組織。陶若翰於1840年9月112日在澳門去世, 其墓地就在澳門。

趙主教 (João de França Castro e Moura)<sup>(20)</sup> 於1804年3月19日生於波爾圖 (Porto) 縣貢多瑪爾 (Gondomar) 的聖·科斯姆 (S. Cosme), 1823年10月被接收進里拉芙爾修院 (里斯本)。他在1825年4月12日出發赴華之前, 於1925年在羅馬的寬免特許下, 尚未經過兩年期滿的學習便發願。趙氏於1825年10月24日到達澳門, 繼續其在聖若瑟修院的學業, 於1829年在菲律賓晉鐸。他於次年出發赴南京教區, 並被任命為那裡的署理主教。1833年11月2日, 他出發晉京, 以出任北京的署理主教, 於1838年任北京教區的臨時司教代理。1841年2月25日, 他又被葡萄牙宮廷任命為北京主教, 教廷傳信部任命他為克洛迪奧波利斯 (Claudiopolis) 的主教和中國直隸宗座代牧, 從而停止了葡萄牙的保教權。在此背景下, 他認為自己不可以接受主教職位, 仍繼續作為署理主教

而臨時司理北京教務, 直到1847年。1847年6月15日, 他離開了北京教區前往澳門。1850年末左右, 他又前往帝汶島 (Timor), 以使該島接受基督宗教的歸化。但由於他對帝汶島的語言一竅不通, 從而又迫使他返回里斯本, 並於1853年4月1日到達。1858年, 他又加入遣使會, 遣使會當時剛剛在葡萄牙恢復其地位, 但於1862年又重遭解散了。同年5月2日, 他被選為波爾圖 (Porto) 的主教, 並於當年7月6日接受“祝聖”。在科爾特斯 (Cortès), 他利用其國王封臣的權力, 勇敢地捍衛了教會的權力。此人最終於1868年10月16日在波爾圖去世, 其墓葬位於該市階梯大教堂內。

包主教 (Nicolau Rodriguez Pereira de Borja)<sup>(21)</sup> 於1777年誕生在科提薩達 (Cortiçada), 屬於貝拉 (Beira) 的阿吉亞爾 (Aguiar, 葡萄牙) 鄉, 於1794年被接收進里斯本修院。包主教於1802年8月3日到達澳門, 任聖若瑟修院的教授。他作為主教參事會的署理, 於1841年11月25日被葡萄牙宮廷任命為主教, 1843年6月19日被施堅振禮, 1845年3月29日就職。他於1845年11月14日, 於其“祝聖”儀式之前, 在澳門去世。其墓地自1859年以來, 便位於澳門大教堂的聖體堂中。

畢學源 (Caetano Pires Pereira)<sup>(22)</sup> 於1763年生於卡武埃魯 (Carvoeiro, 葡萄牙) 附近的塞爾代拉 (Cerdeira), 後被接收進里斯本修院。他於1799年5月22日乘船出發赴華, 1800年8月22日到達澳門。他被任命為南京主教, 於1804年8月29日被確認出任這一職務。畢學源於1804年10月到達北京, 1806年由湯士選 (de Gouvea) 主教“祝聖” (授任主教)。畢學源曾任大清欽天監成員, 但他再也無法返回其教區了, 遂於1827年被任命為北京教區的主持施行聖事人, 最終於1838年11月2日在北京去世, 其墓地在柵欄。由於各種文獻中對於畢學源主教的年齡記載不相吻合 (分別有六十九、七十一、七十五和九十五歲之說), 所以人們一般以其墓碑中提供的七十五歲一說為準。

有些最終在北京清朝宮廷為皇帝効勞的遣使會士, 在進入中國大陸之前, 也曾較長時間地在

澳門居留，以作好各方面的前期準備工作。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人物，便是意大利籍遣使會士德理格。

德理格 (Paul-Philippe-Théodorice Pedrini)<sup>(23)</sup> 於1671年6月30日生在安科納 (Ancône, 意大利) 邊境省的費爾莫 (Fermo)，1698年2月24日在羅馬被接收進修院，並於1700年2月25日在那裡發願。德理格於1703年12月26日在聖馬婁 (Saint-Malo) 乘船出發赴華，在到達目的地之前，於途中共耽擱六年。他於1710年1月3日到達澳門，1711年2月5日到達北京。此人作為傳教士的全部生涯，是在北京為大清皇帝效力而度過的。1725年，他在北京建造了西堂。德理格於1746年12月10日在北京去世，其墓地在柵欄。

有些在中國教案中遇害，後被教皇“封聖”的遣使會傳教士，也在澳門居住和工作過。在天主教界很有名的所謂“殉教人”劉文學便是最具一例。

“享真福品者”董文學 (Bx. Jean-Gabriel Perboyre)<sup>(24)</sup> 於1802年1月6日生於洛特省 (Lot, 法國) 卡蒂斯 (Catus) 區的蒙熱斯蒂 (Mongesty)，1818年12月間在蒙他板被接收進修院，1820年12月28日在那裡發願，1825年9月23日在巴黎晉鐸。董文學於1835年8月29日到達澳門，1836年在河南，1838年在湖北作傳教士。他於1839年9月15日在穀城縣茶園溝被捕，1840年9月11日在武昌府被絞死。其墓地位於紅山。其遺骸被運往法國，於1860年1月6日被運到遣使會士總會所，1889年11月10日被教廷“封聖”。

有些入華遣使會士，不僅出任宗教界的職務，有時還出任行政職務。其中最典型的代表人物是葡萄牙籍入華遣使會士馬熱羅。他不僅是主教，而且還曾兩度出任澳門政府議事會主席。

馬熱羅 (Jeronimo José da Matta)<sup>(25)</sup> 1804年12月18日誕生在下貝拉省 (Beira Baixa) 塞爾塔 (Certa) 鄉的阿爾諾亞 (Arnoia)，1832年被接收進里拉芙爾修院。由於羅馬的寬免特許，他尚未能完成其兩年的修院學習的情況下，便於1825年在出發赴華之前 (1825年4月12日) 在那裡發願。馬熱羅於1825年10月24日到達澳門，並在那裡的

聖若瑟修院完成了其學習。他於1843年11月10日被任命為澳門主教，並於1844年6月17日經教廷批准，其頭銜是上博澤科 (Altobozco, 即柯洛芬, Colophon) 的主教，於1845年3月29日受任，於1846年12月在菲律賓宿務 (Cébu) 主教羅慕阿爾多·西麥奈斯 (Romualdo Ximénez) “祝聖”。1848年，他將愛德修女會成員請到了澳門，她們成了中國最早的歐洲女教徒。他曾兩次出任澳門政府議事會主席，分別是1849年8月23日-1850年5月30日和1850年7月7日-10月17日期間。由於他在果阿教會分裂中受牽連，故於1850年10月返回葡萄牙，並於1859年辭職。馬熱羅於1862年5月5日在波塔萊格雷縣 (Portalère) 的馬約爾營 (Campo Maior) 去世。

綜上所述，儘管遣使會傳教士大都在中國大陸活動，但其部分核心人物都曾在澳門停留過。尤其是在遣使會傳教士入華的前期，這種事態更加明顯。

## 巴黎外方傳教會在澳門的活動

巴黎外方傳教會 (La Société des Missions Étrangères de Paris) 創立於17世紀，這主要是由於法國那些不肯加入修會的神職人員，同樣也具有要求赴遙遠國家中積極參與佈道事業的願望，才促生的。因為直到當時為止，赴遙遠國家佈道的任務，始終由加入修會的傳教士們所壟斷。外方傳教會的成立，也出於當時教皇要求親自直接主導天主教傳教區的願望，當時教皇對各個修會的控制權已經被削弱。因為教廷過去在16世紀的海外大探險時代，將這種領導權完全轉讓給了葡萄牙和西班牙兩國。在世界的東方實施葡萄牙人的保教權，在西部世界則交由西班牙國王主宰。

為了適應西方列強瓜分世界的需要，也是為了避免在他們之間發生更多的糾紛和正面衝突，特別是為了避免15世紀歐洲最大的殖民強國——葡萄牙和西班牙在海外爭奪中的直接對峙，教皇亞歷山大六世 (Alexandre VI, 1492-1503年任教

皇)從亞速爾群島直到南極勾劃出了一條臆想的分界線。這條線以西的全部教務都歸西班牙人管轄，葡萄牙人保持對這條線以東地區的壟斷權。由此而出現了葡萄牙對遠東教務實施了兩個多世紀的“保教權”。

這種保教權將全部宗教裁決大權，都無限制地交給了作為遠東首席主教的果阿大主教，及其分佈在印度所有地區的副主教，同時又嚴禁其他信仰天主教的民族和個人，在未經葡萄牙國王允許的情況下，擅自前往印度。這項規定迫使葡萄牙以外的其他任何國家的傳教士，都必須經由里斯本，並在那裡吊銷其護照。這種保教權既賦予了葡萄牙人監視所有歐洲赴東方傳教士的權力，又可以使葡萄牙人將他們懷疑有在遠東經商奢望的各國傳教士，統統從東印度驅逐出去。然而，唯一能夠擾亂葡萄牙人在印度經商的天主教國家就是法國，西班牙人在南美洲已有足夠他們去幹的事了。

1658年，教廷傳信部決定支持這種要求，教皇於1659年9月9日為遠東傳教區任命了兩名主教。陸方濟被任命為埃利奧波利斯(Héliopolis)的主教，即主教(Lambert de Lamotte)被任命為貝里特(Béryte)的主教，行使中國及其附近地區宗座代牧的職務。由此而開始了巴黎外方傳教會在華活動。

巴黎外方傳教會(La Société des Missions Étrangères de Paris)也是明末清初傳入中國的天主教五大修會和傳教會之一。該會在1659-2004年間，入華的傳教士共有一千零九名，而且全都是外國人。這個數字遠遠地超過了1552-1800年在華耶穌會的九百七十五位會士(其中還包括為數不少的中國大陸人和澳門人)，也遠遠超過1697-1935年間在華的遣使會士九百四十人(其中有近三分之一為華人司鐸)的人數。巴黎外方傳教會於1653年在巴黎創建，從1659年開始偶有會士進入中國，1683年大舉傳入中國，到新中國成立後被逐出中國大陸為止，共有近三百五十多年的歷史。該會及其傳教士們也代表着天主教傳入中國的一個重要階段和傳入過程中的一項重要事件，而且在某種程度上也與澳門有關。

由於巴黎外方傳教會的傳教士們大舉入華的時間較晚，首先是葡萄牙“保教權”的勢力有所削弱，其次是由於東南亞(特別是印度支那)道路的開通，本來對葡萄牙“保教權”就心懷芥蒂的法國天主教傳教士們，大都經越南和暹羅(泰國)入華，有時也經廣州入華，千方百計地設法繞過澳門。因此，澳門作為天主教入華傳教士們的橋頭堡之地位有所降低。但澳門仍在扮演天主教入華傳教士們避難地、休養地和歸宿地的角色。特別是自從新中國驅逐傳教士們以來，許多外方傳教會的傳教士們都退避澳門和香港，有些人又經由那裡而輾轉至臺灣，有的還轉向越南、印尼、馬來亞、新加坡，甚至還包括馬達加斯加的華人社團中。

從1659年到20世紀末，經澳門進入中國內地，因涉及教案而退至澳門避難，或因年邁體衰而到澳門休養的巴黎外方傳教會會士，祇有不足三十人。這與1552-1800年間入華耶穌會士中曾在澳門佈道的三百六十八人，於1851年之前曾在澳門佈道的遣使會士101從比較起來，已經是微乎其微了。

但是，巴黎外方傳教會的司庫部在該會的佈道中起着主導性的作用。它們不僅控制了中國傳教區的經濟命脈和人員派遣權，而且也決定着內地信徒在澳門的培訓和教育。所以澳門在巴黎外方傳教會傳入中國內地過程中扮演的角色，也祇是削弱而不是消失。

巴黎外方傳教會會士們的會所，實際上是由“司庫部”組成的，並且由“司庫部”主持會務工作。他們在中國分別設有廣州司庫部(1685-1732)、上海司庫部(1865-1959)、香港司庫部(1950-2003)和澳門司庫部(1732-1847)。

相繼出任巴黎外方傳教會澳門司庫部司庫的會士，共有十三人。

科南(Antoine Connain, ?-1755)神父誕生於法國大西洋岸盧瓦爾省的聖·蜜雪兒—賽夫—賽夫(Saint-Michel-Chef-Chef)，1729年蒞華，1732年繼吉涅(Antoine Guignes, 1704?)神父而出任巴黎外方傳教會廣州司庫部的司庫。後來，他由於被從中國內地驅逐，從此便居留於澳門，並主持

司庫部工作到1740年。此後，他又於廣東幾個教團中生活了一段時間。由於他在教案期間生病，後於1751年輾轉而返回法國，1755年逝世於巴黎外方傳教會會所。<sup>(26)</sup>

施洗若望·麥戈羅 (Jean-Baptiste Maigrot, 1704-1752) 神父於1704年誕生於法國勃艮第省的朗格勒 (Langres)。他於1740年出發赴華時，便被任命為巴黎外方傳教會澳門司庫部的司庫。他於1753年1月被任命為阿蘇爾的主教和中國四川的宗座代牧，但直到該神父逝世後，此項任命才傳達到。他於1752年10月20日逝世於澳門。<sup>(27)</sup>

伯錄—安東·拉塞爾 (Pierre-Antoine Lacère, 1711-?) 於1711年左右誕生於法國的圖盧茲 (Toulouse) 教區，1737年出發赴暹羅。他於1749年前往澳門，並在那裡抄錄了他在傳教區能夠找到的有關傳教區的所有教皇通諭。繼麥戈羅司庫逝世後，他於1752-1754年間主持澳門司庫部的工作。巴黎外方傳教會推薦他出任四川的宗座代牧，但他拒絕了這項任命，於1757年返回法國並退出了外方傳教會。<sup>(28)</sup>

奧利維耶·勒本 (Olivier Le Bon, 1710-1780) 於1710年誕生於法國伊勒—訥萊訥省，1745年出發赴暹羅，1754年到達澳門，繼拉塞爾出任澳門司庫部的司庫一職，並且行使其職務直到1764年。巴黎外方傳教會曾催促他返回法國，以制訂該傳教會的基本規章條例。但他一直在澳門等待合適的進入中國大陸的時機。他於1779年在暹羅被囚禁並遭逐，祇好退避果阿，並於1780年10月27日逝世於那裡。<sup>(29)</sup>

伯錄·羅曼 (Pierre Romain, 1736-?) 1736年誕生於法國卡爾瓦多斯省的翁弗羅爾 (Honfleur)。他於1765年9月赴澳門司庫部工作，取代了臨時管理該司庫部的艾神父 (Jean-François Gleyo, 1734-1786)。他在行使澳門司庫部司庫職務的同時，還負責在澳門郊區搜救棄兒並為他們舉行洗禮。他於1771年返回歐洲，同年9月被提名為巴黎外方傳教會修院的長上，最終於1777年12月退出了外方傳教會及其修院。<sup>(30)</sup>

董神父 (Charles Bertin, - 1772) 誕生於法國默爾特—摩澤爾省的圖爾 (Toul)。他可能於1769年12月出發，赴澳門司庫部行使司庫的職務，最終於1772年7月13日逝世於澳門司庫部。<sup>(31)</sup>

若望·斯泰奈爾 (Jean Steiner, 1738-1814) 於1738年誕生於法國摩澤爾省的福爾克蒙 (Faulquemont)，於1771年11月4日赴澳門。他在七年期間於澳門司庫部行使司庫的職務，並於1778年被中國所有傳教區選中，以在巴黎外方傳教會中作為它們的代表，又於1780年當選為修院長上，最終於1814年逝世於吉代爾·吉爾什 (Guider Kirch)。<sup>(32)</sup>

若望·德庫維埃爾 (Jean Descouvière, 1744-1804) 於1744年左右誕生於法國杜省的古萊叙西耶 (Goules-Usier)。他最早派往剛果的盧安果 (Loango) 作傳教士，但由於患病而被迫於1770年返回法國。他於1776年進入巴黎外方傳教會修院，並負責澳門司庫部的工作，最終於1804年逝世於羅馬。<sup>(33)</sup>

克洛德—方濟各·勒頓達爾 (Claude-François Letondal, 1753-1813, 1785-1806年在澳門任司庫) 神父於1753年誕生於法國杜省的隆熱維爾 (Longeville)，1785年3月赴澳門司庫部出任司庫，主持該司庫部的工作長達二十餘年。他於1807年與暹羅宗座代牧嘉謨 (Gamault) 一併創辦了外方傳教會的檳榔嶼總學院，積極為被法國大革命摧毀的外方傳教會籌募資金，最終於1813年11月17日逝世於本地治裡。<sup>(34)</sup>

若望·巴魯代爾 (Jean Baroude, 1779-1847, 1816-1830年任司庫) 神父於1779年左右誕生於法國杜省的貝桑松，1815年進入外方傳教會，1815年被任命為澳門司庫部的司庫，1816年出發赴其傳教區。他在任澳門司庫部司庫期間，曾向巴黎外方傳教會總會寫去了許多封信，通報有關傳教區的諸多重要資訊。他於1829年11月被巴黎外方傳教會總部召回，並於1830年5月接受修院長上一職。1837年，他退出外方傳教會，1847年逝世於馬賽。<sup>(35)</sup>

伯錄·勒格古瓦 (Pierre Legregeois, 1801-1866, 1830-1837年任澳門司庫部司庫) 神父於1801

年誕生於法國卡爾瓦多斯省的聖日爾曼—迪—克裡約爾 (Saint-Germain-du-Griault)，1828年2月赴澳門，從1830年起主持澳門司庫部的工作。1842年，他被任命為巴黎外方傳教會修院的長上，並出任負責財務的司庫和教務秘書的職務。該神父於1866年4月死於該修院。<sup>(36)</sup>

李播 (Napoleon Libois, 1805-1872, 1837-1847年任澳門司庫部司庫) 於1805年12月生於法國奧恩省的桑布瓦 (Chambois)，1837年2月赴中國傳教區，1842年出任澳門司庫部的司庫，1866年被召回外方傳教會修院，後又出任羅馬傳教區的司庫，最終於1872年4月逝世於羅馬。<sup>(37)</sup>

正是巴黎外方傳教會的澳門司庫們，仍控制了相當一部分在中國的傳教權，使澳門繼續在天主教傳入中國的過程中發揮作用。

總之，自16世紀起，在基督宗教的第三次入華中，澳門扮演了進入中國大陸的橋頭堡或跳板、培訓基地、財政大總管、教案時的避難地、生病時的休養地、撤退時的離岸港等角色。

澳門建造了許多教堂和住院，甚至是學院。自歐洲而來的天主教傳教士們，在那裡學習中國語言、熟悉中國禮儀習俗，瞭解民情，以便他們更好地進入中國的上至宮廷、下至社會最底層。這是他們在中國佈道成功的保證。因為入華耶穌會士們注重於中國高層，從宮廷中的皇帝、公卿、士大夫到地方官吏、城鄉“賢達”，而不太注重基層。遣使會也注重城市，但更多地是注重向貧苦人傳教，積極從事最底層的慈善事業。巴黎外方傳教會極為重視貧窮和邊遠地區，尤其是中國的少數民族地區。由於在中國內地，對基督宗教有許多禁止措施，故而澳門成了他們安全可靠的培訓基地。

西方天主教傳教士們在澳門發展了許多華人會士。在1552-1800年間，澳門華人和大陸華人耶穌會士便多達三百六十八人。1851年之前在澳門的華人遣使會士也有二十六人。有許多內地華人會士均被派往澳門，以準備晉鐸，或者是接受“祝聖”而成為主教或宗座代牧。這樣一來，澳門便為基督宗教在華的“本土化”過程作了貢獻。

## 【註】

- (1) 榮振華：《1552-1800年入華耶穌會士列傳》(Joseph Dehergne S. J., *Répertoire des Jésuites de Chine, de 1552-1880*)，巴黎和羅馬1973年版。
- (2) 迪岱 (Jean-Pierre Duteuil)：《上天的使命，入華耶穌會士的作用》(*Le Mandat du Ciel, Le rôle des Jésuites en Chine*)，Paris, Arguments, 1994, p. 20-26.
- (3) 同上引榮振華書，全書檢索。
- (4) 同上引榮振華書，頁398-401。
- (5) 同上引榮振華書，頁325。
- (6) 同上引榮振華書，第143號傳主。
- (7) 同上引榮振華書，頁401-405。
- (8) 同上引榮振華書，全書檢索。
- (9) 同上引榮振華書，第405頁。
- (10) 同上引榮振華書，全書檢索。
- (11) 同上引榮振華書，頁405-407。
- (12) 同上引榮振華書，全書檢索。
- (13) 方立中：《1697-1935年在華遣使會士列傳》，遣使會士北平印刷廠，1936年。(J. van den Brandt, *Les Lazaristes en Chine, 1697-1935, Notes Biographiques. Pei-P'ing: Imprimerie des Lazaristes, 1936, 3219.*)
- (14) 同上引方立中：《1697-1935年在華遣使會士列傳》，全書檢索。
- (15) 方立中：《1697-1935年在華遣使會士列傳》第1號傳主。
- (16) 同上引書，第24號傳主。
- (17) 同上引書，第26號傳主。
- (18) 同上引書，第2號傳主。
- (19) 同上引書，第86號傳主。
- (20) 同上引書，第80號傳主。
- (21) 同上引書，第41號傳主。
- (22) 同上引書，第35號傳主。
- (23) 同上引書，第3號傳主。
- (24) 同上引書，第100號傳主。
- (25) 同上引書，第79號傳主。
- (26) 同上引《1659-2004年入華巴黎外方傳教會會士列傳》第149號傳主。
- (27) 同上引書，第1556號傳主。
- (28) 同上引書，第165號傳主。
- (29) 同上引書，第180號傳主。
- (30) 同上引書，第221號傳主。
- (31) 同上引書，第230號傳主。
- (32) 同上引書，第234號傳主。
- (33) 同上引書，第249號傳主。
- (34) 同上引書，第268號傳主。
- (35) 同上引書，第325號傳主。
- (36) 同上引書，第369號傳主。
- (37) 同上引書，第430號傳主。